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召开 董事会次数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 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投票情况 (反对次数)
9	4	1	3	0	0

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本年召开 股东大会次数	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	现场出 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投票情况 (反对次数)
2	0	0	0	0	0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依据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个人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经过慎重思考后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。在本人任期内，就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对于公司对外担保

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掌握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建议公司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和完整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个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细致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宜，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、逾期对外担保以及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债务重组和资产置换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及时了解 2019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，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。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听取公司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和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对公司本年度制度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方位了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培训与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文件，尤其是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》，不断提升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，持续提高个人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能力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2020 年工作计划

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持续稳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黄韬

2020年4月27日